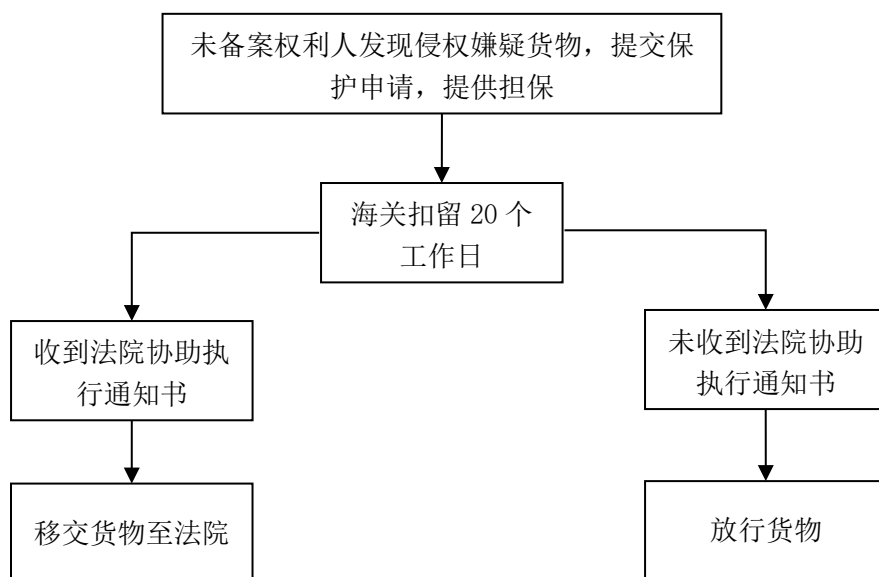


值得提醒的是，如果备案知识产权的权利人自身获得侵权线索的，也可以向海关申请启动依职权调查处理程序。

## (二) 被动保护：依申请扣留

如果权利人没有进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也可以请求海关保护。具体而言，无备案的权利人如果发现即将进出口的货物涉嫌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以向货物进出境地的海关提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但是海关将不会对侵权进行调查和处理，权利人需要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对侵权货物申请临时禁令措施，海关得以据此扣押侵权货物，并将货物移送法院作为认定侵权的证据。

被动保护程序的主要流程如下图：



由此可见，请求被动保护的权利人，需要提供部分侵权线索，而海关采取的措施仅仅是临时扣留嫌疑货物，以便权利人查看货物、拍照、提取样品等，为后续的法院程序收集证据。

与海关主动保护作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措施的一环相比，海关被动保护更像是一种协助权利人促进后续司法执法的措施。

#### 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关键：海关备案

根据海关总署 2021 年国际知识产权日记者通报会，当前共审核通过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 15,163 件，于 2020 年新增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企业 4,263 家，其中国内企业 2,710 家，海外企业 1,553 家。

由于海关监管实施抽检制度，每日经过海关的商品无数，侵权产品被海关发现侵权的几率可能不高，但是，就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主动程序和被动程序进行比较可以发现，海关备案对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实质性的作用。

如上所述，海关的主动保护程序在知识产权执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海关备案是海关采取主动保护程序的前提条件。只有在主动保护程序下，海关才有义务认定所扣留的货物是否侵权并对侵权行为采取没收和罚款等强制措施。此外，在以海关备案为条件的主动保护程序中，扣留货物的时间可长达 50 个工作日（被动保护为 20 日），并且知识产权权利人提请扣留货物所需提供的保证金具有 10 万人民币的最高限额（被动保护需提供扣留货物的等值担保）。

因此，海关备案的意义并不仅仅在于海关对侵权产品的发现，而是赋予权利人更强的保护措施和更多的维权便利。相比之下，海关的被动保护更多是一种法

院程序之前的行为保全，缺少针对海关备案知识产权所提供的实质性保护措施，包括调查、迅速决定、处罚等。

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的程序非常简单，仅需要在海关总署的网站提交申请书和其他相关文件即可，并且无需缴纳任何费用，一般情况下在 30 日内即可收到备案核准决定。备案自核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并且可以在期满前申请续展备案，每次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为 10 年。

当前，只有中国的商品商标(不包括服务商标)、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设计专利)和版权可以申请海关备案。境外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海关总署申请知识产权备案时，必需通过其在境内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委托境内代理人进行，中国境内的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均可以担任其申请海关备案的代理人。